

# 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 學生校園使用 3C 物品管理規定

109/8/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1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105710 號函。
- 2、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。
- 3、本校師生 3C 物品管理與使用規則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促使學生專心學習，以維護學習成效，藉由有效管理學生在校正確使用 3C（行動電話(mobile phone)、電腦 (Computer)、通訊 (Communication)、消費性電子 (Consumer Electronic)) 物品觀念，以提昇教師教學暨學生學習品質，訂定本規定管理之。

三、規範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## 四、3C 物品使用規則補充事項：

1. 3C 物品得於**緊急需求或課程教學需要**時使用，除無法抗拒之因素均應**先行向導師或教導處報備使用**，另於教學使用時應盡量縮短使用時間並避免用於非教學內容相關。
2. 全體教職員工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 3C 物品之責任，如發現學生違規使用 3C 物品，請依本規定處理。
3. 經報備後，於使用 3C 物品時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並確遵網路社交規範不隨意攻訐抵毀他人、散佈不實情事或隨舞點讚、留言贊聲等情，違反相關法令者除自負法律責任，若因此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另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。
4. 在學校期間，**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**，可撥打電話(06-5751712)或導師辦公室電話(06-5751712 轉206)，**緊急事件將會即刻通知或向學生確認**，學生如有緊急狀況須與家長聯絡時，亦可向各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。

## 五、3C 物品管理細則：

1. 學校發本管理規定內容，由學生本人及家長詳閱內容後簽名交回以示知悉相關規範，並以班級為單位彙整交學務處留存。
2. 學生進入校園後，相關物品**應關機停止使用**。
3. 導師如因事請假，可指定班級幹部負責此項工作，請每班導師務必嚴格執行此項管制，以免日後產生管理上困擾。
4. 如學生到校未將 3C 物品關機，如有把玩或未報備使用者，視同違反規定依校規論處。

## 六、違規懲處：

1. 第一次違規依學生獎懲辦法(記警告乙次)，並由教導處暫時保管至放學後，由學生家長領回。
2. 第二次違規依學生獎懲辦法(記警告兩次)，並由教導處暫時保管至放學後，由學生家長領回。
3. 第三次(含以上)違規依學生獎懲辦法(記小過乙次)，並由教導處暫時保管至放學後，由學生家長領回。
4. 考試期間 3C 物品若放置於身上或他處發出聲響、運用其作弊者，除依本校考試規則及考試舞弊辦法議處。

七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學生校園使用 3C 物品管理規定家長告知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為促使學生專心學習，維護學習成效，確保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品質，避免不必要之干擾，特別擬定該規則，孩子的成長需要學校、家庭各方面的耕耘，為給孩子建立更優良的學習環境，請家長確實閱讀後，共同督促孩子遵守 3C 物品相關規定。

敝弟子\_\_\_\_\_就讀貴校\_\_\_\_年\_\_\_\_班，本人\_\_\_\_\_（家長簽名）已確實閱讀貴校學生校園 3C 物品管理規定，並能配合共同督促要求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